

第十六屆東華奇萊文學獎徵文簡章

壹、活動源起：

東華奇萊文學獎原名為東華文學獎，今年已邁入第十六屆，為東華校園的年度盛事，每年吸引眾多文學或非文學相關科系的學生參與，啟發不少具創作潛力的年輕學子對寫作的熱情。「東華奇萊文學獎」，以師生仰望的奇萊山為標示，持續鼓勵校園創作風氣、提供同學創作發表的平台，激勵學子們往文學更崇高的高峰探索。

為求公平與公開，本活動採三階段評審，初審為收件資格審查，複審及決審將禮聘國內知名作家擔任之。

貳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參加資格：國立東華大學在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。

二、徵文種類及獎項：（獎項如無適合作品，以評審委員意見為主，可從缺）

■短篇小說獎：以陸仟字以內為原則。

第一名：壹名，獎座一座及禮券壹萬元整。

第二名：壹名，獎座一座及禮券柒仟元整。

第三名：壹名，獎座一座及禮券伍仟元整。

佳作：貳名，獎狀一面及禮券貳仟元整。

■散文獎：以貳仟至伍仟字為原則。

第一名：壹名，獎座一座及禮券柒仟元整。

第二名：壹名，獎座一座及禮券參仟元整。

第三名：壹名，獎座一座及禮券貳仟元整。

佳作：貳名，獎狀一面及禮券壹仟元整。

■現代詩獎：以貳拾行至伍拾行為原則，組詩亦可。

第一名：壹名，獎座一座及禮券柒仟元整。

第二名：壹名，獎座一座及禮券參仟元整。

第三名：壹名，獎座一座及禮券貳仟元整。

佳作：貳名，獎狀一面及禮券壹仟元整。

三、稿件繳交及截稿日期

（一）即日起至**2016年4月8日(星期五)**止，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（二）繳交資料：

·報名表：請至<http://faculty.ndhu.edu.tw/~dcCnt/main.php>網站下載，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。

·**在學證明**：需為 104-1 或 104-2 註冊在學學生，請自行至學生履歷系統列印，以茲證明。

·**作品電子檔**：(word 檔及未鎖碼之 PDF 檔格式) 一份，檔名為『文類-作品名稱』，例如『詩-帶你回花蓮』。

·**紙本三份**

※作品請勿有任何足以檢視作者姓名之訊息。

(三) 投稿方式

◆紙本投稿方式二擇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東華奇萊文學獎-投稿類別」收。

A.裝袋後逕投至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人社一館 A201 室)

B.以掛號郵寄: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-17 號人社一館 A201 室
『東華奇萊文學獎-投稿類別』收

◆電子檔投稿方式

E-mail至投稿信箱 ndhu-writer@mail.ndh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『投稿東華文學獎』，信件內文請寫明投稿者姓名、系級、電話、投稿文類及題目。

(四) 每人每類限投一篇，各組作品恕不退件，請作者自存底稿。

四、評審、頒獎與注意事項

(一) 作品分初審(資格審查)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，初審委員由本校從事創作及相關領域研究教授義務擔任，複審及決審委員將聘請國內各文類知名作家擔任。

(二) 決審會議將採公開方式進行，決審會上直接公佈得獎名次並頒獎。

(三) 入選決審之創作者應出席評審會議或頒獎活動。除會前以具體理由請假者外，未出席之得獎者將不頒給獎金。

(四) 主辦單位擁有全部入選作品發表權，得獎作品將以專輯出版，不另致稿酬。

(五) 投稿作品若已在具有審查機制的平台如：網路或平面等媒體發表過，抄襲或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。

參、主辦及協辦單位

主 辦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、學生事務處

承 辦：華文文學系、中國語文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、數位文化中心